

大姚县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8〕51 号)和《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和和县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扶贫办共同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是综合示范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综合示范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分别履行以下职责:县财政局负责建立专户管理资金,专账核算资金,审核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和资金拨付,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扶贫办负责参与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和项目推进，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会同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大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400万元，县级计划配套资金310万元，共1710万元。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重复支持。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不低于50%。提倡节俭，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相互融合，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原则。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应符合

合国家和省、州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参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提升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建设内容：在大姚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原有资产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结合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必要的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承办企业有专业人员和技术团队入驻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和管理，指导服务乡（镇）和村级服务站点，并代为管理项目建设相关国有资产。支持房屋租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购买电脑、打（复）印机、音像（视频、LED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及运营维护支出。

2.支持标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给予全额补助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其中，运营维护费补助五年不超过5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服务期不少于5年。

3.建设要求：（1）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须有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平台，支持多平台销售；（2）能围绕农

村电商发展需要，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企业入驻、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电子结算等功能；（3）能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4）优先安排贫困户就业；（5）能采集、统计县域真实有效网络交易数据，能进行数据分析；（6）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管理规范；（7）门头建设特征醒目，应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楚雄州大姚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8）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须于2019年8月底前提升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

（二）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

1.建设内容：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在大姚县“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原有资产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结合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必要的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调整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布局 and 负责人。合理规划布局，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新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配备必要软硬件实施设备，由承办企业选择确定项目合伙人负责运营。支持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改造，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买电视、电脑、扫码枪、移动终端、LED显示器、网络连接设备、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及运营维护支出。

2.支持标准：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给予全额补助，每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提升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5万元，每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3万元，建立站点营运考核激励制度，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合计不超过310万。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经营期不少于5年。

3.建设要求：（1）乡（镇）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站点和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2）按统一风格进行装修装饰，门头、牌匾建设特征醒目，应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楚雄州大姚县XX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XX乡（镇）XX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物流服务站”等字样；（3）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要实现全覆盖，实现行政村50%以上覆盖，力争有条件的贫困村全覆盖，建设村级服务站点80个左右。（4）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改造，2019年8月底前完成计划的50%，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

（三）建设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1.建设内容：改造建设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分拨中心，

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改造建设 12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方式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点。支持县电子商务物流车辆体系和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物流分拨中心、县电子商务物流数据中心和乡（镇）、村级电子商务物流站点装修装饰改造及购买电脑、打（复）印机、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托盘、仓储货架等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支出，支持电子商务物流车辆购置。

2.支持标准：县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补助，政府补助，承办单位建设，企业化经营，给予不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资金，此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乡（镇）、村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建设改造补助不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资金，其中乡（镇）物流配送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村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此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40 万元；物流快递补助每单不超过 0.1 元，此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物流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设施设备、车辆 5 年内不得转户。

3.建设要求：（1）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或第三方评审方式公开甄选承办企业，优先选择县龙头企业和全省城乡流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的商贸物流企业等；（2）物流配送体系建成后，对接楚雄州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平台，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3）能整合利用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电商企业、快

递企业、邮政所、供销社、“万村千乡”农家店等资源，能做到物流配送 48 小时内到达村级站；（4）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有条件应建设冷藏区域），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检、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5）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在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物流服务网点覆盖 12 个乡镇；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方式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 80 个左右。

（四）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

1.建设内容: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一个县级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推动形成区域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效库。双创孵化基地纳入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考虑。

2.支持标准: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补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建设要求:基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要具有基地公共服务中心、公共办公区、多功能培训路演大厅、创业沙龙及休闲活动区等功能区。要具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完善双创配套服务支

撑体系，基地入驻孵化企业不少于 30 户。

（五）开展电商人才培养。

1.培训内容：建设县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重点针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开展普及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 150 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

2.支持标准：培训按照普及培训、技能培训和孵化培训三个层次和类型实施，实行综合定额补助，支持标准参照《楚雄州州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中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3.培训要求：（1）根据人员结构，区分类别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进行；（2）培训机构选定应通过政府采购或者组织第三方评审等方式确定；（3）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总体方案、授课通知和授课组织单位情况、每次培训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及签到名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要注明）；（4）每次培训授课要有现场照片和经过审核的培训方案及培训组织过程监管的证明材料；（5）要有与培训机构签署委托培训协议或下达培训任务的相关文件；（6）授课人员由具有电商培

训资质的讲师或有相关资格认证的专家担任；(7)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实操培训，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8)一对一培训，培训对象通过系统培训后必须在网上注册店铺，具备网上销售农特产品能力，并实现网络销售额逐月增长，培训对象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联合确认；(9)到2019年8月底前完成不少于1500人次的电商培训目标，到2019年10月底前完成3000人次以上的电商培训目标（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少于1000人次）。

（六）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建设内容：实施实施农产品溯源认证和产品质量控制工程。提供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溯源认证服务，实现条形码或二维码等数字溯源防伪；建设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标准化中心，提供具备农产品分拣、包装、初加工、农产品代检代验等农产品标准化服务，满足当地生鲜果蔬、五谷杂粮等初级农产品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标准化要求，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建设县级农产品公共仓和冷链系统。**建设县级农产品公共仓，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新建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冷库不低于300立方米，在乡镇、村适当建设小型冷库，为生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支持县级农产品公共仓，电子商务农产品预冷库、常温库建设、室内外装修、中心设施设备、冷链车辆、乡镇小冷库和运营维护

支出。**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结合实际，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为符合当地公共品牌的农产品提供产品定价、策划服务，制作产品文案，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分析各类型产品，设计产品物流包装，建设地方特色产品公共资源库，完成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使地方特色农产品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提升地方电商整体影响力。**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培育特色电商扶贫产品品牌、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及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支持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探索建立电商产销一体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宣传推广。**进行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推广普及、电商示范项目建设宣传；通过媒体宣传、报道，举办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展销会，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服务企业，提高全县电子商务影响力。

支持标准：（1）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农产品溯源认证，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50% 的资金补贴，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标准化中心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2）支持县级农产品公共仓和冷链系统建设，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50% 的资金补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150 万。（3）对境内企业、合作社或基地新取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给予不超过投资 50% 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新取得农产品 QS\SC 认证、注册商标等

给予不超过投资 50%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支持；(5) 支持县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建设要求：(1) 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须具备面向本地建设的农产品追溯和质量认证体系，可通过条形码或二维码溯源，物联网有相应的设施设备、能够提供产品从源头到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或视频信息；建设 1 以上个区域公共品牌，培育 5 以上个农特产品品牌，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 20 个以上；(2) 公共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冷库不低于 300 立方米，相关设施设备、冷链车辆 5 年内不得转户。(3) 有职能部门通过的地理标识或绿色、有机、无公害等认证产品；(4) 建立完善的电商扶贫档案，应形成具有可复制性的“贫困户+合作社/公司+电商平台”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重点打造扶贫效果明显的优势产业、产品。完成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5 户以上、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培育 50 户以上、扶贫特色产品品牌培育 5 个以上、示范县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 20 个以上，通过电商脱贫人数同比增长 40%以上；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物流服务体系就业人员中贫困人口不低于 10%。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人口不低于 1000 人。(5)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相关宣传报道被国家级各类媒体采用不少于 2 条，省级各类媒体采用不少于 5 条。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楚雄州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四）按要求及时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及资料台帐；

（五）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

（六）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项目期内建成项目；

（七）申报单位须具备承办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并通过国家验收的资历。

（八）申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出台的项目承办企业、服务商、运营人员准入及淘汰制度。

第八条 承办单位（企业）应向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申报项目，提交承建项目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

定和程序完成招投标遴选，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承办单位（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实施项目需报州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条 承办单位（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绩效评价的项目，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资料，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验的方式组织分项验收。通过县初验后，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中介项目进行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招标采购并启动建设后，预拨不超过补助总额 20% 的资金；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补助总额的 60%；项目通过最终评价后，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补助总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补助总额的 95%；其余 5% 的资金作为保证金，经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拨付。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要定期、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并由办公室主任签字后，出据资金拨付函，县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直接拨付到项目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因项目资金调整导致资金结余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经营类项目所形成的设施、设备属承办企业所有。服务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等属政府所有，由县电商办造册委托承办企业管理。属政府所有的资产处置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实施、管理和督促检查，会同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会同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和县扶贫办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县扶贫办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规划，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电子

商务创业就业，组织扶贫产品开发，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上行，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会同同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对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必须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承建单位为企业的)和专账核算;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编制拟建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落实项目绩效目标;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验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实施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县财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